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昆明铁路运输检察院								公开13表	
项目名称：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昆明铁路运输分院			实施单位：昆明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54.31	54.31	51.78	10.00	95.34	9.5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83	41.83	39.32		94.00			
	上年结转资金	12.48	12.48	12.46		99.84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2024年目标为： 一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服务保障新时代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法律监督格局，充分履行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职责，以完善体制机制、健全制度标准、提高保障能力为主线，全面提升检务保障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二是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三是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四是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五是坚持以服务办案、方便群众、维护公共利益为导向加强公益诉讼案件检察服务、检察技术装备建设，增强案件线索筛查和证据调查收集能力；六是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等技术标准，定期对信息安全等级状况开展测评，切实提高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p>			<p>一是扎实推进“检察护企”，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 二是切实落实“检察民生”，持续加强民生权益保障。 三是推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促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进一步做优刑事检察，坚持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践行刑事检察工作；进一步做细民事检察，强化类案监督与民事执行监督；进一步做精行政检察，践行精准监督理念，以行刑反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为新亮点和增长点，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四是进一步做深公益诉讼检察，与各属地检察机关为联合立案，以检察之力推动昆河米轨文物保护。 四是推进业务能力建设，创建检察品牌文化。通过检察文化体现法治理念、司法品格和文化内涵，增强职业认同感和荣誉感，深化文化润检，形成良好示范作用。</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计划完成率	=	95	%	95	10.00	10.00	
		政府采购率	=	95	%	95	10.00	10.00	
		验收通过率	=	95	%	95	10.00	10.00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	95	%	95	10.00	10.00	
		群众来信7日内程序回复率	=	100	%	100	10.00	10.00	
	经济效益	设备库存积压率	<=	5	%	5	10.00	10.00	
		设施设备(系统)发生故障次数	<=	5	%	5	10.00	10.00	
社会效益	可持续影响	设备使用年限	>=	5	年	5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53	优	
备注： 1.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年终结余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非财政拨款包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昆明铁路运输检察院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非同级财政拨款（特定目标类）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昆明铁路运输分院			实施单位		昆明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12.00	4.42	10.00	36.83	3.6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12.00	12.00	4.42		36.83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2024年总体目标为：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构建以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为主要内容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体系，提升司法办案专业化、组织体系科学化、检察队伍职业化水平，构建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相符合，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相适应的新时代检察体制和工作机制。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构建以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为主要内容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体系，提升司法办案专业化、组织体系科学化、检察队伍职业化水平，构建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相符合，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相适应的新时代检察体制和工作机制。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监督次数	>=	3	次	3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布信息稿件数量	>=	12	篇	1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出检察建议整改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及时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	9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检察宣传内容知晓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宣讲场次	>=	4	次	4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维持日常运转保障率	>=	95	%	95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68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昆明铁路运输检察院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昆明铁路运输分院					实施单位：昆明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41.50		141.50	124.08	10.00	87.69	8.7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1.50		141.50			87.69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2024年总体目标为： 一是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服务保障新时代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法律监督格局，充分履行服务保障和监督职责，以完善体制机制、健全制度标准、提高保障能力为主线，全面提升检务保障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 二是加强后勤服务保障，坚持管理科学化、保障法制化、服务社会化方向，推进后勤服务改革，理顺后勤服务体制，加大向社会购买后勤服务力度，保障机关正常运行和司法办案需要。				一是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服务保障新时代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法律监督格局，充分履行服务保障和监督职责，以完善体制机制、健全制度标准、提高保障能力为主线，全面提升检务保障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 二是加强后勤服务保障，坚持管理科学化、保障法制化、服务社会化方向，推进后勤服务改革，理顺后勤服务体制，加大向社会购买后勤服务力度，保障机关正常运行和司法办案需要。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	2212.7	平方米	2212.7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计划完成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管人员在岗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零星修缮(维修)及时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物管人员签订合同并培训的人数占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物业服务需求保障程度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设备使用年限	>=	5	年	5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77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昆明铁路运输检察院									公开16表
项目名称:检察机关办案业务用房大中型维修项目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昆明铁路运输分院						实施单位:昆明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10.00		31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0.00		31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安全、简朴、实用、节能的原则,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降低能源资源消耗为重点,对存在安全隐患、使用时间较长、设施设备老化、功能不全、不能满足办案要求的办案用房和业务技术用房,进行必要的大中型维修。项目分期进行,2023年度申请的一期经费268.8万元已按项目进度拨付完毕,2024年申请拨付二期经费310万元。					坚持安全、简朴、实用、节能的原则,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降低能源资源消耗为重点,对存在安全隐患、使用时间较长、设施设备老化、功能不全、不能满足办案要求的办案用房和业务技术用房,进行必要的大中型维修。项目分期进行,2023年度申请的一期经费268.8万元已按项目进度拨付完毕,2024年申请拨付二期经费310万元已专款专用,保障项目顺利通过竣工验收。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大中型维修项目数量	=	1	个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施工安全保障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检验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大中型维修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费使用合规性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修缮期间办公正常运转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房屋安全鉴定通过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干警对大中型维修项目成效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 1.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									